

# 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8年9月22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9年4月19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8月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5月2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5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事項，應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再報教育部審查。
- 第四條 教授應具有經教育部審定領有教授證書者。
- 第五條 副教授應具有經教育部審定領有副教授證書者。
- 第六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經教育部審定領有助理教授證書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七條 講師應具有經教育部審定領有講師證書者；或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第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

理。

第九條 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

- 一、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該單位教師缺額、課務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兩個月由院檢送擬聘名冊、擬聘教師履歷、學經歷證件、著作目錄、最近五年內著作及系所(中心)、院評審會議記錄等資料，由人事室檢視相關資料合於規定則提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三、另具傑出學術聲望或特殊成就有助校務發展之教師延聘，得由校長逕交付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為一年或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長聘，依相關法律辦理，並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由人事室提案，經校級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其聘期至退休為止。

- 一、國際知名教授，且具有卓越研究成果。
- 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六年，完成升等程序，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俱佳者。
- 三、基於學校長期發展，必須延攬禮遇者。

第十二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須依序分別由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之後作成績聘一年或二年、維持原俸、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決議。其中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

第十三條 教師在聘期中發現有不適任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再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解聘、停聘。

第十四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不續聘：

- 一、專任講師自本法規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修訂生效後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
- 二、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予不續聘者。
- 三、專任教師未通過三年度總評鑑，第四、五年接受輔導，次一年

度(第六年)評鑑結果仍低於70分者。

第十五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

- 一、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予解聘、停聘者。
- 二、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停聘。其停聘案，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需報教育部核准，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立即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如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第十六條 新聘教師除有教育部核定之資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第十七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

第十八條 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書。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任職期間獲得博士學位或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並且有合乎下列條件之學術著作：(一)非藝術類學域者：申請人至少有一篇學術著作在 SSCI、SCI、EI、AHCI、TSSCI、TSCI、THCI Core 類之學術期刊發表，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二)藝術類學域者：依據教育部對藝術著作或藝術作品評價之相關規定辦理。(三)取得中國大陸博士學位之申請人的升等論文須在 TSSCI 以上水準學刊發表，方可提請升等助理教授。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第二十一條 送審年資採認：

- 一、前條任教（職）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
  - (四)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
  - (五)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 2.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 (六)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訓儲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所定之「研究工作」、「專門職務」年資。
- 二、資格審查採認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依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年資計算），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任教未中斷之認定：
- (一)舊制教師『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規定之一：
    - 1.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2.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1學分，且授課至少達18小時。
    - 3.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2學分。
    - 4.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 (二)無論是服兵役、公費或自費出國留學或國內全職進修，皆應經學校許可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其本職仍在學校並有證明文件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擬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

若所送審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並取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未依前項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四、升等著作須繳送各一式三份，不必彌封。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並附送原刊封面、目錄及出版頁之影印本。

五、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該著作應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六、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七、代表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八、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九、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合著人因死亡、失蹤或患有其他重病等原因，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凡擔任外國語文教學而其所任科目又全屬外文者，其送審著作應以該外國文字撰寫。

十一、教師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不必附送。

十二、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十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須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之規定。

十四、技術應用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須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之規定。

十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送審教師資格。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上述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教學績效

(二) 輔導及服務表現

(三)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 二、評審標準辦法：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審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或受評未達三次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75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學術著作之評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 一、以學位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者

(一)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申請送審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進行審查(新聘教師不需審查教學、服務表現)。審查升等委員會，應由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組成。如申請升等者之服務單位中，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並簽請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兩系所合聘之教師，由主聘單位辦理升等審定。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以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等基本形式條件，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五至七位外審委員名單，陳送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排序後，再交由人事室依序共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外審；外審結果中至少二位審查委員之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方算外審通過。通過後提交院級教評會複審。

(三)院級教評會針對申請人之各項資料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通過後提交校級教評會決審。

(四)校級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可向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者

(一)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升等審查委員會，應由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組成。如申請升等者之服務單位中，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並簽請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兩系所合聘之教師，由主聘單位辦理升等審定。

- (二)院級教評會第一階段複審：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第一階段複審通過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由系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依序送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二位之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以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者，由系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十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依序送四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三位之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級教評會審議。
- (四)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校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
- (五)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通過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由院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二位之審查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始為及格。以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者，由院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十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四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三位之審查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 (六)校級教評會第二階段決審：人事室將外審結果陳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決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級教評會審議。

以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者，其送審資格及審查程序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過通知後二週內，檢齊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轉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每學年分上、下學期辦理，受理時間依據下列



日程進行：

一、上學期

(一)八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院作業完成。

(二)十月三十一日前：校級教評會結案，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三)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校級教評會結案，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二、下學期

(一)二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院作業完成。

(二)四月三十日前：校級教評會結案，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三)七月三十一日前：校級教評會結案，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第二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院審查之決議，得向高一階之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教評會應就申復案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復人到會說明。申復人所提理由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則申復案成立，每一升等案以申復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升等案，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得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二十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學位送審，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它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